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E135-01

修正案号: 39-6740

一. 标题: 选装设备-外部安装吊装系统-目视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EC135 P1(CDS) 、EC135 P1(CPDS) 、EC135 P2(CPDS)、EC135 P2+、EC135 T1(CDS)、EC135 T1(CPDS)、EC135 T2(CPDS)、EC135 T2+型,所有序列号,并安装有Goodrich外部安装吊装系统(具有支撑梁件号为44301-500, 44307-500或44307-500-1)的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: 2010-0154, 2010 年 8 月 13 日;
- 2. 欧直紧急服务通报(ASB) EC135-85A-036, 版次 2, 2010 年 6 月 23 日,或后续批准版次;
- 3. Goodrich 公司服务通报(SB)44307-500-03, 版次 2, 2010 年 4 月 30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E135-01, 39-6298

在最近对一架MBB-BK 117 C-2直升机上的外部安装吊装系统的飞行前检查时,在支撑梁件号44307-500上发现了裂纹。这一情况,如果没

有被发现并解决,将会损害梁的结构强度,导致潜在的支撑梁失效。 这将导致丢失支撑梁及其附着的装载物,危及直升机的运行和可能伤 及地面人员。件号为44301-500和件号为44307-500-1的支撑梁与发现裂 纹的件号为44307-500的支撑梁具有相似的设计,因此也同样会受到这 一不安全情况的影响。

基于上述原因, CAAC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CAD2009-E135-01 (39-6298), 要求重复目视检查受影响的支撑梁,并在发现裂纹时拆下或更换。

在CAD2009-E135-01(39-6298)颁发之后,进一步的调查确定了施加了过高的力矩值。Goodrich已经开发了一套用于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措施的检查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CAD2009-E135-01(39-6298)的要求(该指令被替代),并要求进行新的检查以确定损伤。如果在这一新检查中没有发现损伤,则构成最终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. 在2009年4月21(CAD2009-E135-01生效日期)后的下一飞行前,按照紧急服务通报(ASB)EC135-85A-036(或后续批准版次)的说明,通知飞行机组该ASB的内容:
- 2. 在2009年4月21(CAD2009-E135-01生效日期)后的下一飞行前,并在每日第一次飞行前,按照紧急服务通报(ASB) EC135-85A-036(或后续批准版次)的说明,对支撑梁完成目视检查;
- 3. 在每日首次使用外部安装吊装系统之前,按照紧急服务通报(ASB) EC135-85A-036(或后续批准版次)的说明,对支撑梁完成目视检查;
- 4. 自2009年4月21 (CAD2009-E135-01生效日期) 之日起,不得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件号为44301-500,44307-500或44307-500-1的支撑梁,除非已经按照紧急服务通报(ASB) EC135-85A-036 (或后续批准版次)的说明完成了检查。
- 5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之内,按照紧急服务通报(ASB) EC135-85A-036,版次2,和按照Goodrich公司服务通报(SB) 44307-500-03的指令,对支撑梁完成检查。
- 6.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四.2或四.3或四.5条时,在支撑梁上发现如上述 ASB所指的裂纹时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拆下受影响的支撑梁或使用 可用件进行更换。

- 7. 如果直升机上的支撑梁已经通过了本指令四.5条要求的检查,则构成了本指令四.1条至四.5条的最终措施。
- 8. 对支撑梁的更换不构成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最终措施,除非新的支撑梁已经按照Goodrich公司服务通报(SB)44307-500-03的指令进行了检查并且通过了检查。
- 9.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用等效符合替代方法(AMOC),但必须事先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8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8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8